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佑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蘇三榮律師

　　彭彥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97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907號、第26647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佑呈部分撤銷。

黃佑呈共同犯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玖年。

事　實

一、黃佑呈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駕駛由呂韋霆向劉科宏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開自小客車），搭載謝亞軒及游浩嶸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金威汽車修理廠，領取先前因爆胎而送修之由趙明緯向劉科宏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於游浩嶸付清費用領得系爭自小客車後，謝亞軒亦無駕駛執照，而向游浩嶸表示欲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因黃佑呈向謝亞軒表示要一同前往臺北市中山區用餐，然未明確約定好用餐之地點，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游浩嶸離開汽車修理廠，謝亞軒則駕駛系爭自小

客車跟隨在後。詎黃佑呈及謝亞軒（所涉部分業經本院前審判處罪刑，並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均明知於正值下班尖峰時段且屬交通要道而人車眾多之臺北市南京東路4、5段上，若以一前一後方式跟車而高速駕駛，且任意駛入公車專用道，在未顯示方向燈，復未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況下，再任意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進入一般車道，極易因不及反應或失控而撞擊道路上其他人車，並使道路上其他車輛無從閃避，致生該路段其他駕駛人及用路人往來安全之危險，竟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自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3巷轉入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後，在該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路段，自東往西行駛，黃佑呈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行駛於前，謝亞軒駕駛系爭自小客車緊跟在後，於該路段適逢下班時間而車輛眾多呈現堵車之際，2人均不耐久候而先後駛入公車專用道，均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行駛，在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與光復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處，皆未顯示方向燈且未與某銀色自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即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而均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小客車前方，復皆接續再以上揭速度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於行至接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之際，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黃佑呈再未顯示方向燈，便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謝亞軒則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跟隨於後，同樣未顯示方向燈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其2人於駕車駛出公車專用道之際時速皆至少達80公里以上，即共同以前揭方式駕駛車輛行駛於臺北市南京東路4、5段上，使該路段人車有因此遭撞擊之虞，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又黃佑呈及謝亞軒2人雖客觀上均可預見，在以高速在尖峰時段人車眾多之道路上行駛，並有違規超車及變換車道之情況下，其本人及對方倘遇其他人車，易因不及反應或失控，而有致其他使用道路人員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性，然因當時均未多加思考，於主觀上亦未預見，而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在靠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因已接近公車停靠站，黃佑呈未顯示方向燈

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以至少時速80公里之速度駛出公車專用道，適有1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黃佑呈見狀便緊急煞車，方未撞擊至該機車，謝亞軒跟隨於後亦以至少時速80公里以上之速度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未顯示方向燈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惟因前方由黃佑呈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煞車減速，謝亞軒雖亦緊急煞車，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系爭自小客車即往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至撞及停放於臺北市○○○路0段00號前卸貨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上開自小貨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於上開自小貨車附近之黃金鐘、許明珠與謝光明見狀均因不及閃避而遭高速衝撞，黃金鐘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許明珠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光明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黃金鐘等3人雖均經送醫，仍皆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

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黃佑呈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意見（見本院卷第109至11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或非供述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因伊與原同案被告謝亞軒（下稱謝亞軒）相約一同前往用餐，然未明確約定好用餐之地點，謝亞軒則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在後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犯行，被告及其辯護人分別執以下列情詞置辯：

（一）被告辯稱：伊只有跟謝亞軒相約吃飯，沒有叫謝亞軒跟伊的車，當時伊沒有想這麼多，就突然發生這樣的事情，謝亞軒出車禍當下伊也不知道謝亞軒有跟在伊後面，是案發後看到監視器畫面才知道整件事情的情況云云。

（二）辯護意旨辯以：（１）被告並無與謝亞軒相約競速或飆車，其等確實是相約用餐，但並無以跟車方式達成相約用餐目的地的必然性，且被告係因不耐前方車輛行走過慢，多次突然加速約60至70公里從公車專用道切入車道，然亦立即返回一般道路，因被告自恃駕駛技術甚高，確實沒有發生任何公眾往來危險的具體事故，是被告目的在於超車，無使公眾往來發生危險之故意，縱認有違規情事，然時間僅屬短暫、不具持續性，且被告僅超速10幾公里，自非謂嚴重超速行為，故並不能以被告有違反交通行政法規的事實而逕認定被告所為符合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２）被告與謝亞軒間並無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且被告並不知悉謝亞軒當天本身有大麻毒品反

應，服用大麻若有導致本件事故發生，應與被告無關。又本案存在被害人等3人係因謝亞軒所駕車輛性能上問題所致死之可能性，然被告能否預見早就有故障存在，會不會導致謝亞軒事故發生，這也不是被告可預見範圍，被告行為是否與被害人等3人死亡存在因果關係亦無充分證據證明。況本件是因為謝亞軒突發性駕駛操控車輛失當所致，考量被告是前車，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倘如原審所認案發當時被告係以時速80公里駕駛在尖峰的臺北市南京東路4、5段上，被告會專注在車前狀況，而不會注意到後方謝亞軒的駕駛情形，更不會知道謝亞軒係在後方緊跟，甚至會跟隨切入公車專用道行駛，則被告是否有預見致人於死之可能性，有斟酌之餘地等詞。

二、經查：

（一）前揭被告無駕駛執照，於107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駕駛由呂韋霆向劉科宏所承租之上開自小客車，搭載謝亞軒及游浩嶸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金威汽車修理廠，領取先前因爆胎而送修之由趙明緯向劉科宏承租之系爭自小客車。於游浩嶸付清費用領得系爭自小客車後，謝亞軒亦無駕駛執照，而向游浩嶸表示欲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因被告向謝亞軒表示要一同前往臺北市中山區用餐，然未明確約定好用餐之地點，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游浩嶸離開汽車修理廠，謝亞軒則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跟隨在後。被告及謝亞軒自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3巷轉入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後，在該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路段，自東往西行駛，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行駛於前，謝亞軒駕駛系爭自小客車緊跟在後，於該路段適逢下班時間而車輛眾多呈現堵車之際，2人均不耐久候而先後駛入公車專用道，均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行駛，在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與光復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處，皆未顯示方向燈且未與某銀色自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即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而均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小客車前方，復皆接續

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於行至接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之際，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被告再未顯示方向燈，便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謝亞軒則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跟隨於後，同樣未顯示方向燈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而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在靠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因已接近公車停靠站，被告未顯示方向燈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駛出公車專用道，適有1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被告見狀便緊急煞車，方未撞擊至該機車，謝亞軒跟隨於後亦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未顯示方向燈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惟因前方由被告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煞車減速，謝亞軒雖亦緊急煞車，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系爭自小客車即往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至撞及停放於臺北市○○○路0段00號前卸貨停車格內之上開自小貨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於上開自小貨車附近之被害人黃金鐘、許明珠與謝光明見狀均因不及閃避而遭高速衝撞，被害人黃金鐘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被害人許明珠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被害人謝光明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被害人黃金鐘等3人雖均經送醫，仍皆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見本院卷第168至171頁），並核與證人即原同案被告謝亞軒於原審審理時所供述之情節一致（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5至40頁、第180至194頁），且經證人劉科宏、趙明緯、游浩嶸、呂韋霆、陳榮宗於警詢時；證人陳萬和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劉光隆於偵查中及證人盧心偉於警詢及原審審理證述在卷（見107年度偵字第24907號卷【下稱偵24907號卷】第41至43頁、第45至47頁、第49至51頁、第53至55頁、第57至59頁、第61至63頁、第65至67頁、第355至358頁、第363至365頁），另由證人即被害人家屬謝芷茵、黃志翔於警詢時就被害人黃金鐘、許明珠及謝光明均因本件事故分別受有前揭傷害，雖均經送醫，

仍皆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等節證述明確（見偵24907號卷第33至35頁、第37至39頁），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臺北市○○○○○○○○○○○○○○○○○○○○○○○○○○○○道路○○○○○○○○○○○○號碼000-0000號、AND-5531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及出租約定契約書、馬偕醫院107年10月11日診斷證明書、三總附設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國泰醫院急診病歷資料、檢察官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8年1月19日北市裁鑑字第1076093059號函暨所附車輛事故鑑定意見書、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繪製被告2 人行駛南京東路路線google地圖在卷可稽（見偵24907號卷第73至99、101、103、105、107、109、111、127至133、141、143至165、169、173至185頁；107年度相字第740號卷第137至141、143、145、149、169至191頁；107年度相字第741號卷第137至141、143、145、149、151至167、169至195頁；107年度相字第742號卷第137至141、143、145、149、169至193頁；原審訴字卷一第141至148、180至192、197至218、371、372頁；本院前審卷第30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又被告與謝亞軒於警詢時雖均稱案發時駕車時速為60至70公里（見偵24907號卷第23頁、第26頁），然就謝亞軒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肇事前之時速，經原審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略以：「謝亞軒車跟隨前方黃佑呈車，2車車速相當，謝亞軒車於畫面時間17:44:51通過南京東路4段、健康路口西側行人穿越道進入南京東路4段東向西公車專用道，並於17:44:56～57隨前車右偏進入第2車道，之後即發生事故，參酌行車影像，南京東路4段東向西通過健康路口進入車道至謝亞軒車右偏之槽化線處，距離約140～150公尺，謝亞軒車輛行駛時間約5～6秒，畫

面顯示其車與其前方黃佑呈車車速相當」等語，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45至146頁），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若以距離140公尺，行駛時間6秒計算，謝亞軒於駕車失控右偏致撞擊被害人黃金璋等3人而肇事前之車速，應至少高達時速84公里（0.14/6x60x60=84），被告駕駛之車速亦應與謝亞軒相當，堪認被告於接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駛出公車專用道之速度，亦應至少達時速80公里以上，而非被告與謝亞軒所稱於肇事之際車速皆僅為60至70公里。至被告與謝亞軒於接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駛出公車專用道之前，駕車行駛於臺北市南京東路4、5段之車速，尚乏相關事證足以佐證其等之車速有高於時速70公里，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依被告2人之供述，認其等當時之車速為約60至70公里。

（三）再者，被告於警詢時即供稱：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離開汽車修理廠後，謝亞軒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跟在伊後面，伊與謝亞軒當時要找吃飯的地點，伊於南京東路4段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時，謝亞軒駕車跟在伊後方等語（見偵24907號卷第26頁），復於原審法院羈押訊問時供稱：伊與謝亞軒說好要去吃飯，但沒有特定要去哪裡，伊先開走，謝亞軒就跟著伊的車等語（見原審法院聲羈字卷第46頁），足見被告確知悉謝亞軒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跟隨在其車輛後方。而謝亞軒亦於警詢時供稱：離開汽車修理廠後，伊與被告要去中山區吃飯，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在前方帶路，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在後方跟車等語（見偵24907號卷第17頁），並於原審法院羈押訊問時供稱：伊當時想跟被告的車去中山區吃飯，還不知道去哪裡吃飯，被告就叫伊跟他的車等語（見原審法院聲羈字卷第60頁），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伊跟被告的車行駛是要去中山區用餐，要去中山區的哪裏用餐，被告沒有跟伊講，當時伊怕跟丟被告的車（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92頁），再參以被告與謝亞軒均坦

認於案發時持有行動電話，卻均未以電話聯絡對方，被告直至謝亞軒發生事故後，因為沒有看到謝亞軒的系爭自小客車，才打電話給謝亞軒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92、193、373頁；本院聲羈字卷第46頁），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當時伊想說開車看到有喜歡吃的，就會停車下來，所以就沒有想到要打電話給謝亞軒等語明確（見原審訴字卷二第60頁），堪認被告與謝亞軒於主觀上均認知係以一前一後跟車之方式前往吃飯之地點，由被告沿路尋找欲用餐之地點，謝亞軒則駕車跟隨在後，故被告與謝亞軒方無再以電話聯絡以確認約定地點之必要。稽此，上開被告所辯伊沒有叫謝亞軒跟伊的車云云，及辯護意旨所辯被告與謝亞軒是相約用餐，但並無以跟車方式達成相約用餐目的地的必然性等節，均難認足取。

（四）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故如駕車在道路上高速追逐、競駛，並相互超車、追撞，因其危險駕駛行為極易導致車輛失控，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而有具體之危險性，即得認屬該條項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99年度台上字第7174判決意旨參照）。又「飆車」之速度雖無一定之標準，但其疾駛於道路超越限速而以一前一後或相互超越方式為之，足以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自屬刑法第185條第1項所規定「以其他方法致生往來危險」情形之一種（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依上開原審勘驗監視器

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被告與謝亞軒於離開金威汽車修理廠，而自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3巷右轉進入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自東往西行駛後，在該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路段，被告駕車行駛在前，謝亞軒駕車緊跟在後，在當時為下班時間，路上車輛眾多而呈現堵車之情況下，被告與謝亞軒卻除遇有紅燈及前方有公車靠站而不得不暫停外，皆以時速60至70公里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在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與光復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處，未顯示方向燈且未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便均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而均強行將插入其他車輛前方，又均接續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於行至接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之際，被告復未顯示方向燈，以時速80公里以上車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謝亞軒亦以時速80公里車速駕輛緊隨於後，同樣未顯示方向燈向右高速駛出公車專用道，而以此方式共同駕駛於臺北市○○○路0段000巷○○○○○○路0段00號前此路段上，距離非短，且持續相當之時間，被告與謝亞軒固然並非併排駕駛，且因謝亞軒係一路追隨被告之車輛，而未見意圖超越被告車輛之情形，則尚難逕認其等之駕駛行為主觀上係出於競速之目的，然其等係以前後跟車之方式高速行駛欲前往用餐地點，於肇事前之車速甚且達時速80公里以上，以下班尖峰時間屬交通要道之臺北市南京東路4、5段而言，其等之車速已遠高於該路段之其餘車輛，顯係一前一後飆車。又被告與謝亞軒之駕駛方式係駛入公車專用道後，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復未顯示方向燈，即違規高速超車及變換車道，雖各僥倖未撞擊某銀色自小客車及某機車，然此駕駛方式極易因不及反應或失控而撞擊道路上其他人車，並使道路上其他車輛無從閃避，致生該路段其他駕駛人及用路人往來安全之危險，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與謝亞軒上開之駕駛方式，當屬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之情。而據前述，被告知悉因其未與謝亞軒明確約定好用餐地點，謝亞軒係以跟車方式

跟隨在其駕駛車輛後方，若其以上開方式駕駛，謝亞軒當亦會以相同方式緊跟在後，被告之駕照雖業遭吊銷，謝亞軒則未能考取駕照，然衡情其等對於上開駕車方式有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虞，當無不知之理，猶決意為之，則其等主觀上具有共同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犯意聯絡一節，應可認定，而被告否認主觀上有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故意，自無以採信。

（五）而按刑法上之加重結果犯，係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能預見而不預見者為要件。又負加重結果犯之責任者，以行為人客觀上能預見其加重結果而未予以預見為要件，而所謂「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雖預見之有無，應依行為人之主觀認定，但預見之能否，則決諸客觀情形，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亦即係以行為時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審查之基礎，與加害人本身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不能只論以加重結果犯之責任。刑法第17條所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者，係指結果之發生出於客觀上之偶然，為行為人所不能預見者而言，且法文不曰「無過失」，而曰「不能預見」，僅要求客觀的預見可能性，即具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而已，與要求行為人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者，略異其趣，亦與嚴密之過失意義有別。加重結果犯對於結果發生之預見可能性，其決定標準，實務採客觀說，即依一般人之能力予以論定，如結果發生為客觀上可能之事，行為人即應負加重結果犯之罪責，此為立法及論理解釋所當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04號判決意旨參照），意即加重結果犯中行為人對加重結果發生之預見可能性判斷，係一律採用客觀標準，與確認行為人對結果發生有無主觀上預見可能，也就是類同其個人過失存否之認定尚屬有別，只須輔以相當因果關係之有無判斷，進而論定一般人於客觀上可否預見便為已足。據前所述，被

告與謝亞軒在尖峰時段人車眾多且呈堵車狀態之臺北市○○○路0段000巷○○○○○路0段00號前此路段上，以時速60至70公里之車速高速行駛，於接近臺北市○○○路000號前時，甚且車速高達時速80公里以上，復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且未顯示方向燈，即違規高速超車及變換車道等行為，共同以此方式妨害公眾往來之安全，而此種駕車方式倘遇其他人車，當有因不及反應或失控，致閃避不及而碰撞其他人車，使其他人車發生死傷結果之可能，此為一般具正常智識程度之用路人在客觀上均可得預見，然因被告欲尋找用餐地點，謝亞軒則急於緊跟被告之車輛，於主觀上均未詳加考量，而皆疏未預見致生他人死傷此加重結果發生之可能，在被告與謝亞軒駛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之際，被告未顯示方向燈並以時速80公里以上車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因緊急煞車始未撞擊至前方之機車，謝亞軒也以時速80公里以上車速駕車緊隨於後，同未顯示方向燈而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見被告之車輛煞車，亦趕緊煞車以避免撞擊被告所駕車輛，然因車速過快致車輛失控向最外側車道及騎樓方向衝去，撞擊至停放路旁之上開自小貨車，並衝撞而導致被害人黃金璋等3人死亡之結果，其等共同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行為與被害人黃金璋等3人之死亡結果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依據上開說明，被告與謝亞軒自應就此死亡結果共同負責。

（六）辯護意旨固復辯稱：被告目的在於超車，無使公眾往來發生危險之故意，縱認有違規情事，然時間僅屬短暫、不具持續性，且被告僅超速10幾公里，自非謂嚴重超速行為，並不能以被告有違反交通行政法規的事實而逕認定被告所為符合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又被告並不知悉謝亞軒當天本身有大麻毒品反應，服用大麻若有導致本件事故發生，應與被告無關。又本案存在被害人等3人係因謝亞軒所駕車輛性能上問題所致死之可能性，此非被告可預

見範圍，被告行為是否與被害人等3人死亡存在因果關係亦無充分證據證明。況本件是因為謝亞軒突發性駕駛操控車輛失當所致，考量被告是前車，會專注在車前狀況，而不會注意到後方謝亞軒的駕駛情形，則被告是否有預見致人於死之可能性，有斟酌之餘地等節。惟以：

（１）據前所述，被告以前揭方式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於臺北市○○○路0段000巷○○○○○○路0段00號前此路段上，距離非短，且被告之超速行駛行為持續相當時間，又2次駛出公車專用道而違規高速超車及變換車道，並非僅係短暫違規，亦非僅影響特定之車輛往來，此駕駛方式極易因不及反應或失控而撞擊道路上其他人車，並使道路上其他車輛無從閃避，致生該路段其他駕駛人及用路人往來安全之危險，當已屬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而所謂「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屬之，損壞、壅塞道路僅屬例示，且被告與謝亞軒間主觀上具有共同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犯意聯絡一節，亦由本院依據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詳如前述。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固分別就行車超速之速度而分別課以不同程度之行政罰，然此與駕駛行為是否達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程度，係屬二事，自不能謂被告僅超速10餘公里，即遽稱未生公眾往來安全之危險，況據前述，於事故發生當時，被告駕車之時速應至少達80公里以上，已超過該路段規定時速30公里以上，其餘路段之車速雖依卷內事證僅足認定被告之車速為60至70公里，惟衡酌適逢下班尖峰時間，該路段車輛眾多，被告猶超速達10餘公里以上，就當時之交通狀況而言，自業足對其餘用路人造成相當之危險。至被告是否自認駕駛技術優良及是否發生任何公眾往來危險的具體事故等節，均尚無礙本院上開所為之認定。職是，辯護意旨上開所辯被告無使公眾往來發生危險之故意，並不能以被告有違反交通行政法規的事實而

逕認定被告所為符合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等詞，並非有憑可採。

（２）又謝亞軒之尿液雖經檢出大麻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2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偵24907號卷第379頁），然大麻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檢測方法、判定閾值等因素有關。最大時限，為服用後12天至77天，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12月15日管檢字第0970012493號函可稽，而謝亞軒於原審審理時則供稱：伊當天駕車前沒有吸毒，是駕車前幾天，好像是10月1日、2日施用大麻的，伊開車前沒有施用大麻，所以伊施用大麻對伊當天的駕車並沒有影響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53頁），是要無足認定謝亞軒服用大麻與導致本件事故發生有關。

（３）至謝亞軒固迭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訊問、準備程序時辯稱：在靠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駕駛前揭車輛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時，該車失控而無法將方向盤往左打，方向盤拉不回來，該車便衝撞至騎樓，其認為該車之方向盤有問題云云（見偵24907號卷第17頁、第253頁；原審訴字卷一第38、194頁），惟依證人游浩嶸及陳萬和之證述，可知系爭自小客車於107年10月9日送至金威汽車修理廠維修之原因，係因輪胎爆胎，需要更換輪胎（見偵24907號卷第54頁、第62頁），而證人陳榮宗於警詢時亦證稱陳萬和有因此有向上品輪胎訂購1條新輪胎一節在卷（見偵24907號卷第65至66頁），且證人陳萬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係證稱：伊於檢查後，有發現系爭自小客車之引擎轉速過高，煞車不夠靈敏，但還是能動，只是需要較長的反應距離等語明確（見偵24907號卷第62頁、第363至364頁），而未提及系爭自小客車之方向盤有何問題，況證人即任職於TOYOTA汽車擔任技術長之劉光隆於事故發生後檢驗系爭自小客車之狀況後，在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當時伊只有檢

驗方向盤的狀況，這車是屬於機械鎖，所以伊有先將鑰匙插進車輛，伊有轉動第1格，方向盤就可以動了，然後在繼續轉動鑰匙發動車輛以後，方向盤就變得更輕，沒有鎖死的狀況，左右都可以轉動等語（見偵24907號卷第363至364頁），再參以系爭自小客車自105年2月2日起至107年9月4日止，均有定期維修保養，有東正汽車修護有限公司車輛委修單在卷可憑（見偵24907號卷第305至345頁），而觀諸原審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亦見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在靠近臺北市○○○路0段00號前高速駛出公車專用道後，然因有1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被告因此緊急煞車，緊隨於後亦高速行駛之謝亞軒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為避免撞擊前方由被告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亦煞車減速，其後謝亞軒所駕系爭自小客車即往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足佐（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83、372頁），足認案發當時係因謝亞軒駕車速度過快，且緊急煞車避免撞擊被告所駕上開自小客車，導致反應時間不及將方向盤轉回，系爭自小客車方失控而向最外側車道及騎樓方向衝去，是本件事故之發生，顯非因謝亞軒所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於性能上有何故障所導致，而係因謝亞軒車速過快又突然緊急煞車方導致車輛失控。

（４）再按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50號判例意旨

參照）。而查，被告固非直接駕車撞擊而導致被害人黃金璋等3人死亡之人，然其與謝亞軒基於共同之犯意以前述方式駕駛，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又具一般智識程度之用路人，於客觀上應均得知悉此種駕車方式有因而致閃避不及而碰撞其他人車，使其他人車發生死傷結果之可能，縱使被告主觀上疏未預見，且就被害人黃金璋等3人死亡之結果與謝亞軒無犯意聯絡，自仍無礙於其應就致生之加重結果即被害人黃金璋等3人死亡結果負責。

（5）據此，辯護意旨前揭所辯各節，均非可採，亦無足執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三、綜上，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為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總則中就一般犯罪應予加重刑罰之共通條件所規定者，即所謂刑法總則之加重，係單純刑之加重，為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中就某種犯罪類型之個別犯罪予以加重刑罰之特別事由予以規定，將罪與刑包括在內，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即所謂刑法分則之加重，僅限於各該特定之犯罪或可得而確定之犯罪，始有其適用。此乃基於立法上之便宜，實際上與伸長法定刑無異，已係獨立之罪刑規定，而非單純刑之加重。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對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乃就刑法分則中（業務）過失傷害或致死之犯罪類型，因特定之犯罪地點變更而予以加重刑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屬刑法『分則』之加重。」（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要旨參照）、「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關於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二項，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二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原判決認為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則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為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汽車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死亡罪，此為獨立於過失致死罪之另一罪名，原判決僅認定被告係犯過失致人死罪，並於主文為相同之諭知，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要旨參照），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規定，因而致人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為刑法分則之加重。查案發時被告無汽車駕駛執照一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68頁），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刑法第185 條第2 項前段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並應依上開條例之規定加重其法定本刑。

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尚有未洽，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相關罪名（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57頁），無礙被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又被告與謝亞軒間，就上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行為造成被害人黃金鐘、許明珠及謝光明死亡，係以一行為同時

觸犯3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罪。

五、查被告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5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復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交簡字第2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各罪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1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106年7月3日因罰金繳清釋放出監而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佐，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應依法加重其刑。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各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被告犯前述妨害公務罪，固與本案被告所犯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均屬故意犯罪，然衡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罪之保護法益、罪質類型，與本案論罪之罪名未盡相同，尚難以被告曾犯妨害公務等案件之事實，逕自推認被告有犯本案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之特別惡性或有何累犯立法意旨之刑罰感應力較薄弱，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前開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因認被告犯共同犯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之事證明確，而予論科，固非無見，惟

查，原判決未審酌保險公司已給付被害人黃金鐘、許明珠及謝光明家屬一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保險金（參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01頁），及共犯謝亞軒就本案與被害人謝光明之家屬以500萬元達成民事和解（見本院卷第147頁），而此涉及被告與共犯謝亞軒共同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尚有未洽。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被告於事發當時，實係引領謝亞軒高速駕車前行，乃係居於領導之決策者地位。而被告無駕駛執照，於下班尖峰時間，明知臺北市南京東路4、5段為交通要道，人車眾多，僅為尋找用餐地點，竟不顧一般用路人之安全，以一前一後跟車並高速飆車之方式駕駛於該路段，且2次駛入公車專用道後，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復未顯示方向燈，即違規高速超車及變換車道，謝亞軒並因而肇事。又被告明知謝亞軒所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具有煞車性能之問題，必須注意車行速度，始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惟被告竟完全刻意忽視前開行車因素，足認其對於造成人命死傷毫不在乎，對公眾往來安全更係視若無睹，被告所為犯行之惡性，自屬重大。又被告於案發迄今皆未真摯地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亦未具有任何和解之善意及誠意，審理過程中更是藉詞狡辯，被告甚至否認犯罪，可見被告犯後態度實屬不佳，毫無任何反省能力。再者，為避免無視法律及人命安全之徒，再次造成相同憾事，令無辜受害家屬悲痛萬分，益徵原審判決量刑實屬稍輕，無法為被害人及其家屬伸張正義，更無法遏止、防制相同犯罪繼續發生，原審雖量處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然對照被告上開情狀，尚屬稍輕，故原審判決量刑難收刑罰矯治之效，容有未洽。

（二）被告知悉因其未與謝亞軒明確約定好用餐地點，謝亞軒係以跟車方式跟隨在其駕駛車輛後方，若其以上開方式駕駛，謝亞軒當亦會以相同方式緊跟在後，被告之駕照雖業

遭吊銷，謝亞軒則未能考取駕照，然其對於上開駕車方式有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虞，當無不知之理，猶決意為之，則其主觀上當有共同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犯意聯絡。又被告為成年人，其與謝亞軒基於共同之犯意以前述方式駕駛，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用路人，於客觀上應均得知悉此種駕車方式有因而致閃避不及而碰撞其他人車，使其他人車發生死傷結果之可能。然被告既已明知上情，卻仍執意與謝亞軒共同涉犯前開罪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是否薄弱，不因其是否曾涉犯該罪而有所差異。倘若僅以是否曾涉犯該罪，作為判斷是否構成累犯之加重事由，刑法累犯規定將形同具文，自非刑法修法之目的，亦與修法精神背道而馳。基上，原審判決遽認被告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云云，顯與被告涉犯本案之主觀犯意有所扞格，自有違誤之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惟以：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於下班尖峰時間，明知臺北市南京東路4、5段為交通要道，人車眾多，僅為尋找用餐地點，竟不顧一般用路人之安全，以一前一後跟車並高速飆車之方式駕駛於該路段，且2次駛入公車專用道後，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復未顯示方向燈，即違規高速超車及變換車道，謝亞軒並因而肇事，致黃金鐘等3人遭撞擊而死亡，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難痛難以平復，被告之惡性顯屬重大，而被告於犯後完全撇清自身責任，稱其並未駕車撞到人，被起訴很無辜，不需要與被害人家屬進行調解（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71頁、第378頁），於原審審理中僅稱對三條人命很遺憾（見原審訴字卷二第60頁），仍全盤否認犯行，顯然全未檢討自身所為，犯後態度惡劣，其顯然視交通規則為無物，絲毫不尊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有加以嚴懲以導正其法紀觀念之必要，兼衡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生活狀況等情狀，而量處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執此，前揭檢察官上訴意旨指稱原審判決量刑實屬稍輕，難收刑罰矯治之效，容有未洽等語，難認可採。

（２）原審以衡酌被告前案之妨害公務案件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犯罪型態、原因及侵害法益，皆屬不同，而先前所犯之過失傷害案件雖亦與車輛有關，然係因違規併排停車且開車門未留意所導致，與本件危險駕駛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行之行為態樣尚屬有間，復無何關聯性，無從執此逕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而認被告應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核無未合，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同。況被告之惡性業已於本案量刑中為適當評價，已如前述，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原審判決遽認被告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顯與被告涉犯本案之主觀犯意有所扞格，自有違誤之處等語，亦非有據。

（３）從而，前揭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非足取。

三、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詳如前述。

四、據此，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雖均無理由，然原判決關於被告黃佑呈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黃佑呈部分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無駕駛執照，竟於上開下班尖峰時間，在往來人車眾多之交通要道，僅為與謝亞軒尋找一起用餐地點，罔顧公眾在道路上往來之安全，而與謝亞軒共同以前揭一前一後跟車並高速飆車之方式駕駛於上開路段，對不特定之廣泛用路人造成危險，危害一般用路人之安全，謝亞軒並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被害人黃金璋等3人遭撞擊而死亡，造成無可彌補之傷害，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傷痛難以平復，犯罪所生之危害重大，而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惟保險公司業已給付被害人黃金鐘等3人家屬一人200萬元之保險金，共犯謝亞軒亦就本案與被害人謝光明之家屬達成民事和解，已如前述，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調查筆錄，偵24907號卷第25頁），及其素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185條第2項前段、第55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安紜提起公訴，檢察官徐名駒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逸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